

联合国 大会



UN DOCUMENT
DISTRIBUTION



Distr.
LIMITED

A/C.1/33/L.6/Rev.2
1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RUSSIAN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8

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毛里求斯、蒙古、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越南：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受到所有国家关于消灭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的激励，

注意到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阐明并由许多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希望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来防止把核武器引进它们的领土，并切望对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欢迎世界各区域的国家都决心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

念及各个国家所作关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声明和意见，

希望促进联合国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的执行，

1. 认为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适当的国际安排，来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2. 请裁军问题委员会为此目的，尽早审议于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草案，以及如何在国际一级用政治和法律措施使无核武器国家确切相信不会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建议和意见；

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送交裁军问题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